

#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 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三飞检测（JY2022003）号

建设单位：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万斌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处理设施	11
4.2 废气治理设施	11
4.3 噪声	12
4.4 固体废物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评价标准	16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6.4 固废执行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b>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b>	<b>28</b>
9.1 验收监测工况	28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8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1
<b>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b>	<b>43</b>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3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b>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b>	<b>46</b>
11.1 结论	46
11.2 总结论	47
11.3 建议与措施	47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b>49</b>
<b>附件 2 危废协议</b>	<b>54</b>
<b>附件 3 排污许可证</b>	<b>56</b>
<b>附件 4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b>	<b>57</b>
<b>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b>	<b>61</b>
<b>附件 6 验收工况表</b>	<b>62</b>
<b>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b>	<b>63</b>
<b>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b>	<b>64</b>
<b>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b>	<b>65</b>
<b>附图 4 雨污管网图</b>	<b>66</b>
<b>附图 5 现场照片</b>	<b>67</b>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69</b>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企业总用地面积 18846m<sup>2</sup>，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档水暖器材的企业，目前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普通黄铜熔化、浇铸、锌熔化、压铸、抛光及包装等。目前实际生产规模暂未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24 号《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313641327H001U。企业已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目前，阶段性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7 日和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5]24 号《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6 月 14 日）（附件 1）；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3、危废协议。

###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1000km<sup>2</sup>，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sup>2</sup>，海域481.7km<sup>2</sup>，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3-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地块	东	宝腾车业公司	工业用地
	南	道路，隔路现为空地	工业用地
	西	德鑫废矿物油公司	工业用地
	北	发财包装公司	工业用地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车间一	金属型铸造、砂型铸造、抛光	车间一	锌锭压铸
车间二	锌锭压铸	车间二	闲置出租
车间三	原料、产品仓库	车间三	铜熔化浇铸、砂型铸造、锌锭压铸、抛光、办公区
车间四	预留		
精细车间一	员工宿舍	精细车间一	闲置出租
精细车间二	办公区、食堂	精细车间二	员工宿舍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8846m<sup>2</sup>，厂区总平面布置共设 5 幢建筑物，按功能将生产区和综合区分开。其中 2 幢生产厂房出租，3 幢厂房为本项目使用。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2 小时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4。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18846m <sup>2</sup>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4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5]24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D-05-1-B-03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8846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其中水龙头 11300 吨/年、地漏 500 吨/年、阀门组 200 吨/年）。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	金属性铸造、砂型铸造、抛光	锌锭压铸	/
		车间二	锌锭压铸	闲置出租	/
		车间三	原料、产品仓库	铜熔化浇铸、砂型铸造、锌锭压铸、抛光、办公区	
		车间四	预留		
		精细车间一	员工宿舍	闲置出租	/
		精细车间二	办公区、食堂	员工宿舍	/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熔化工序设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2、落砂、翻砂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3、压铸工序设 1 套油雾净化装置；4、抛光生产线设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铜熔化工序设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锌熔化工序设布袋除尘器装置 2、落砂、射芯工序设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3、压铸工序设 1 套油雾净化装置；4、抛光生产线设除尘装置	/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GYT300 工频感应炉	铅黄铜锭熔化炉	台	1	0	-1
2	GYT300 工频感应炉	其它铜锭熔化炉	台	1	1	一致
3	GYT500 工频感应炉		台	1	1	一致
4	GYT800 工频感应炉		台	1	1	一致
5	GYT125 工频感应炉	保温炉	台	2	0	-2
6	GYT300 工频感应炉		台	2	0	-2
7	浇铸机	JDAB500	台	12	12	一致
8		DC-450 型	台	12	4	-8
9	射芯机	台	10	10	一致	
10	落砂机	台	4	3	-1	
11	碾砂机	台	2	0	-2	
12	压铸机	台	7	7	一致	
13	抛光机	台	80	22	-54	

注：目前企业砂型铸造工艺未实施，工频感应炉较环评减少 5 台，浇铸机减少 8 台；落砂减少 1 台；碾砂机减少 2 台；抛光机减少 54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6，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3-7。

表 3-6 项目 2021 年 11 月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阶段性产量	2021 年 11 月产量 (生产 20 天)	预计年产量
1	水暖器材及配件	12000 吨/a	8000 吨/a	490 吨	7350 吨

表 3-7 项目 2021 年 11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年)	阶段性年耗量	项目 11 月消耗量	阶段性项目满负荷年使用量	
1	普通黄铜锭	9400 吨	6200 吨	390 吨	5850 吨	
2	锡青铜锭	600 吨	390 吨	25 吨	375 吨	
3	铅黄铜锭	500 吨	0	0	0	
4	锌锭	合金调质	350 吨	220 吨	14 吨	210 吨
5		锌制产品	1500 吨	1200 吨	80 吨	1200 吨
6	精炼剂	10 吨	6 吨	0.4 吨	6 吨	
7	除渣剂	5 吨	3 吨	0.2 吨	3 吨	
8	红砂	300 吨	0	0	0	
9	覆膜砂	600 吨	400 吨	26 吨	390 吨	
10	脱模剂	1 吨	0.9 吨	0.06 吨	0.9 吨	

###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压铸间接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使用量约 3600 吨/a:

#### 1、冷却水

项目压铸工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成型，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年添加约 1800 吨。

#### 2、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区内设员工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m<sup>3</sup>/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53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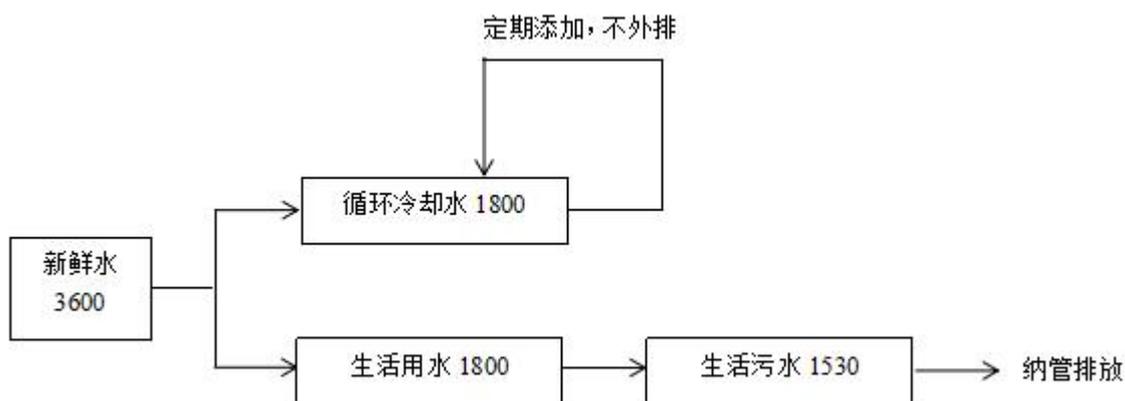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金属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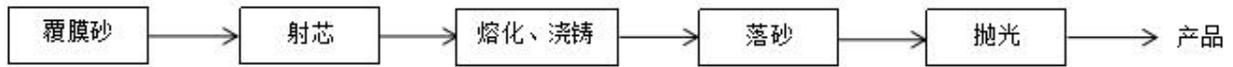


图 3-2 金属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射芯

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树脂中的固化剂（乌洛托品：由甲醛和氨制得）会产生氨（《基于酚醛树脂的碳/碳复合材料在高温分解过程的微结构演变》）；为使得型芯能从模具上脱落，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汽油会挥发出来。

#### (2) 熔化浇铸

以铜锭作为原料，用 0# 锌锭作为调质锭，由电加热供工频感应炉升温至 1050~1200℃，使铜合金熔化均匀，并投加精炼剂去除金属液中的气体、金属氧化物等，投加除渣剂通过溶解、吸附去除金属液中的杂质，人工捞出浮渣。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浇铸前金属模具上喷脱模剂。项目成型时间短，浇铸后的产品取出去落砂工序。

#### (3) 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

#### (4) 抛光

项目抛光采用人工砂轮抛光，使用布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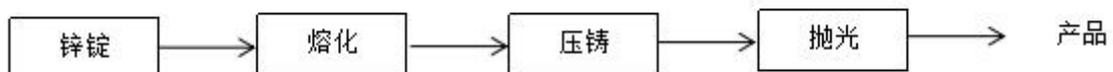


图 3-3 锌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锌压铸工艺：项目压铸工艺原材料为锌锭，经压铸机自带的熔化炉熔化，为电加热，熔化后的溶液经机械臂舀至压铸机上，在压铸前模具上需要喷少量的脱模剂，经压铸成型。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为新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无新增敏感点；厂区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化，但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600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情况数据所得：

####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厂区内设员工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m<sup>3</sup>/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1530m<sup>3</sup>/a。

###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芯废气、落砂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压铸废气和抛光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射芯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射芯废气和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废气	项目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其它铜合金熔化废气	设集气装置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金铜和锌熔化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化、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	抛光线侧向设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铜浇铸废气和锌压铸废气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化、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锌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压铸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最终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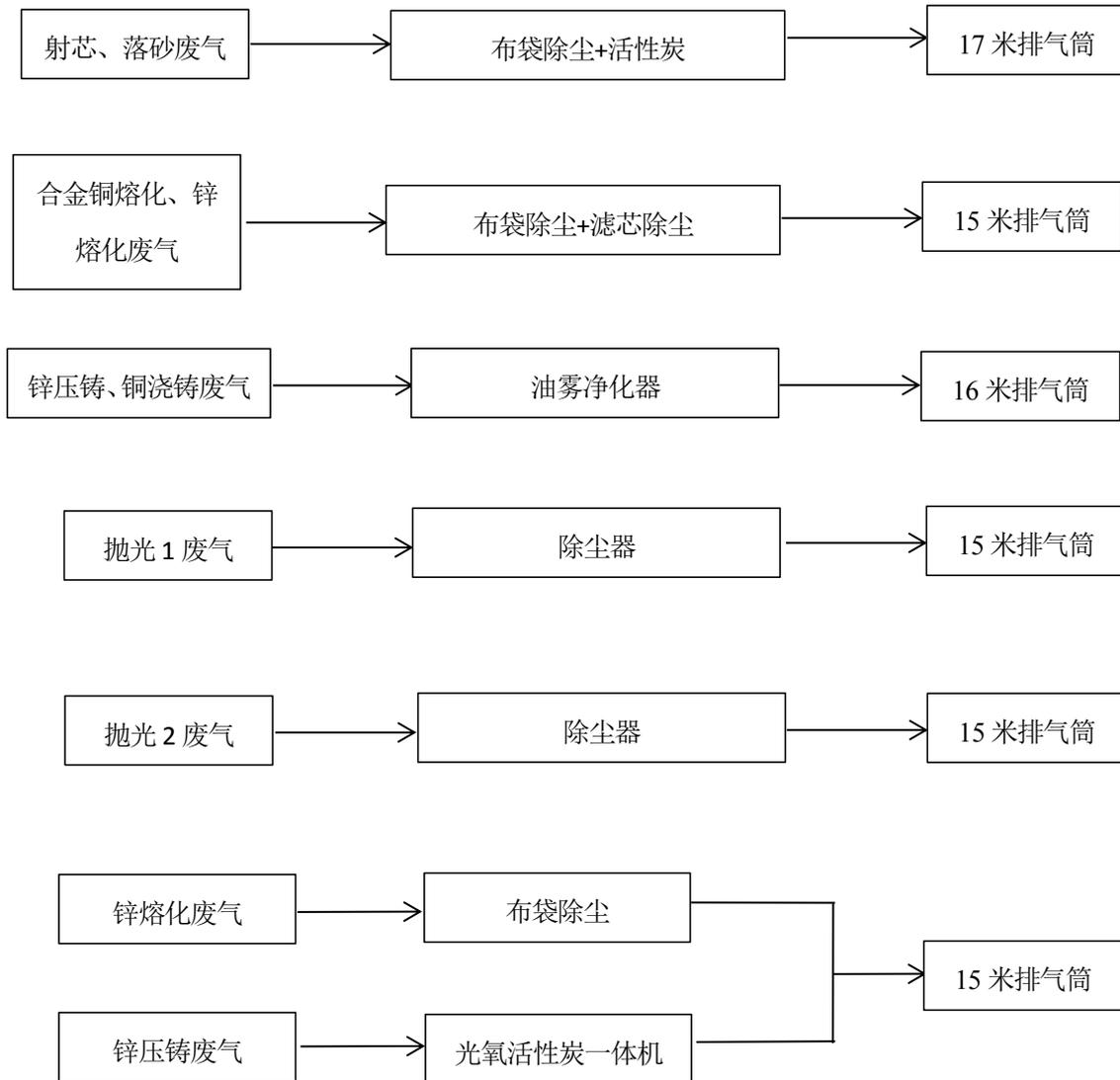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落砂机、风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 4.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含油废液	压铸	液态		HW09 900-007-09
3	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41-49
4	炉渣	熔化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废砂	落砂	固态		—
6	金属屑	抛光	固态		—
7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阶段性项目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1.5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含油废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1	0.1			符合要求
4	炉渣	熔化	一般废物	/	/	250	15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5	废砂	落砂		/	/	660	660	供应商回收		符合要求
6	金属屑	抛光		/	/	100	7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8	10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符合要求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	/	6	4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	/	0.1	0.05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80	5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烟粉尘、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CO、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照《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1]113 号），对于铜熔炼（铅铜）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小于 100m、锌熔炼（精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小于 50m。本项目铜合金（车间一）车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锌熔铸（车间二）车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符合该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厂界外 650m 处的规划居住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嘴头内岙附近的海域，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周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叠加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D-05-1-B-03 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熔炉、压铸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金属熔化炉	颗粒物	150	15m
	氟化物	6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有车间厂房	熔炼炉、铁矿烧结炉	25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15	4.9	1.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 <sub>5</sub>	300	20
4	COD <sub>Cr</sub>	500	60
5	NH <sub>3</sub> -N	35*	8 (15) **
6	动植物油类	100	3
7	总磷	8*	1.0

注: \*NH<sub>3</sub>-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825t/a、 $\text{COD}_{\text{Cr}}$ 0.23t/a、 $\text{NH}_3\text{-N}$ 0.03t/a、烟粉尘 2.447t/a、VOCs0.188t/a、金属铅 0.235kg/a。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设施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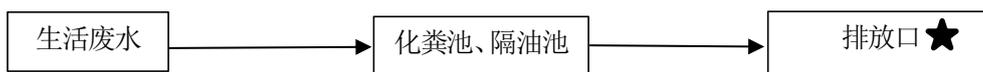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3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射芯、落砂废气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合金铜、锌熔化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2 天
压铸、浇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抛光 1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抛光 2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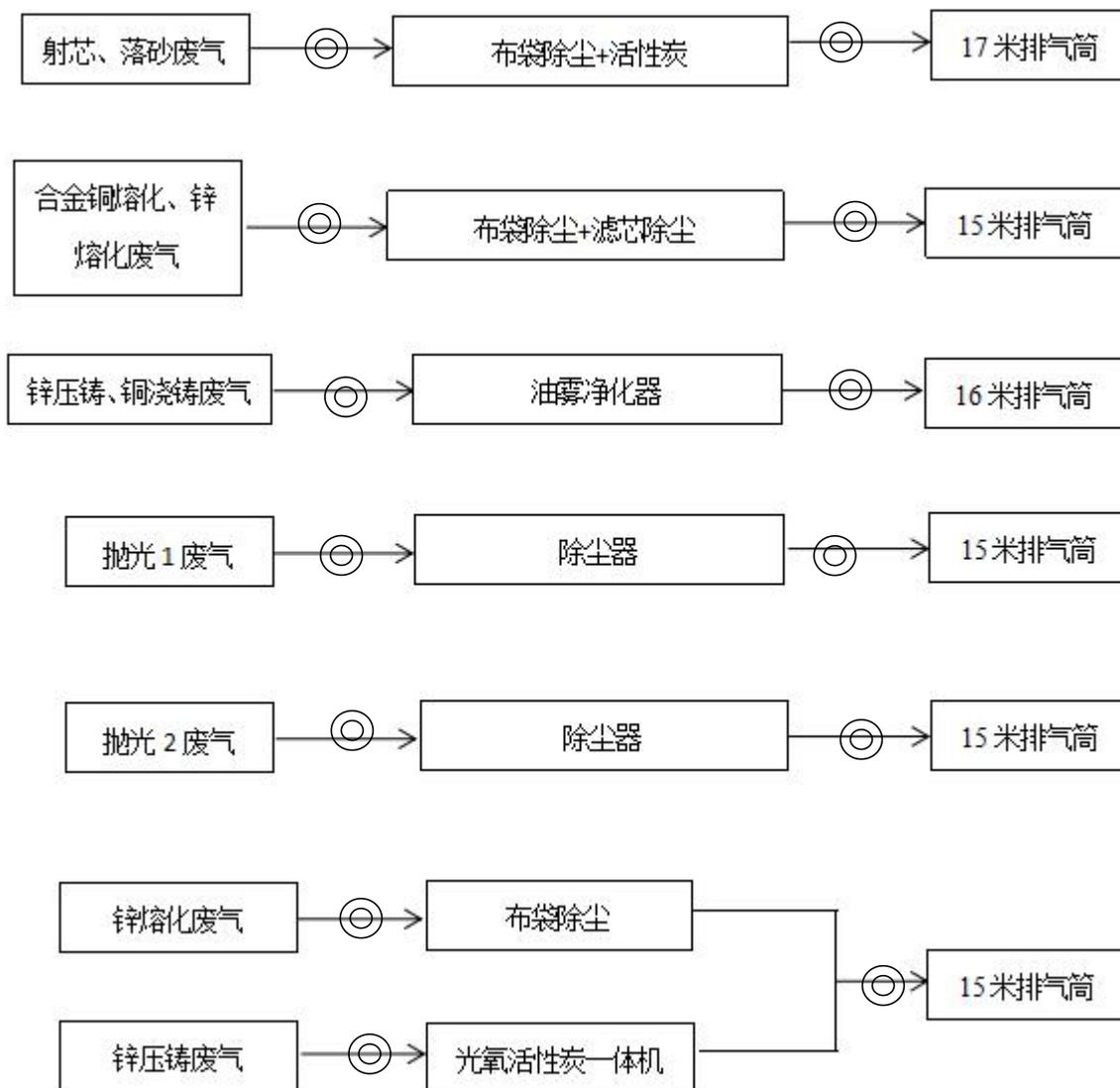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氨、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3 次/天×2 天×4 点
车间门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1 点

##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南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西		
▲3#测点	厂界北		
▲4#测点	厂界东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0.5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b>废气</b>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sup>3</sup>
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06mg/m <sup>3</sup>
6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H335	0.5μg/m <sup>3</sup>
<b>噪声</b>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3	/
<p>备注：*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氟化物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3.11），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p>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3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9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2 年 03 月 22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
	<b>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b>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水质监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

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6	0.904±0.042	符合
		0.923		符合
总磷	B2101149	1.53	1.52±0.09	符合
		1.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2060101	氨氮	排放口	12.6	0.80	≤10	符合
			1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3	1.21	≤10	符合
			167			
	总磷	排放口	1.24	0.80	≤10	符合
			1.26			
S202112070101	氨氮	排放口	12.0	0.83	≤10	符合
			12.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0	0.95	≤10	符合
			157			
	总磷	排放口	1.25	0.81	≤10	符合
			1.23			

## 8.4.2、气体监测

###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

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先行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压铸机	熔炉	抛光机	落砂机	射芯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台	3 台	20 台	3 台	8 台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台	3 台	20 台	3 台	8 台
	2022 年 3 月 3 日	6 台	3 台	20 台	3 台	9 台
	2022 年 3 月 4 日	6 台	3 台	20 台	3 台	9 台
设备总数		7 台	3 台	22 台	3 台	10 台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阶段性核算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1420t	4.73t	3.85t	81.4%	3.90t	82.5%
普通黄铜锭	6200t	20.67t	17t	82.2%	17t	82.2%
锡青铜锭	390t	1.3t	1.1t	84.6%	1.1t	84.6%
脱模剂	0.9t	3kg	2.4kg	80.0%	2.5kg	8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阶段性核算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1420t	4.73t	4.0t	84.0%	4.1t	86.7%
普通黄铜锭	6200t	20.67t	18t	87.1%	18t	87.1%
锡青铜锭	390t	1.3t	1.1t	84.6%	1.1t	84.6%
脱模剂	0.9t	3kg	2.5kg	83.3%	2.5kg	83.3%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2 月 6 日	1	9.2	102.3	北	0.9	晴
	2	10.1	102.3		0.7	
	3	12.4	102.2		0.9	
12 月 7 日	1	9.4	102.3	北	0.6	晴
	2	10.3	102.3		0.8	
	3	12.8	102.2		0.8	
3 月 3 日	1	10.7	101.7	东北	0.5	阴
	2	11.8	101.6		0.4	
	3	13.2	101.6		0.5	
3 月 4 日	1	12.6	101.3	北	0.6	多云
	2	15.3	101.2		0.5	
	3	18.1	101.0		0.7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12 月 6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5	146	13.1	0.32	41	35.7	1.31
		浅黄、微浊	7.7	157	12.7	0.34	47	38.1	1.33
		浅黄、微浊	7.8	131	13.0	0.32	51	30.2	1.27
		浅黄、微浊	7.9	165	12.5	0.32	42	34.8	1.25
	平均值		/	150	12.8	0.33	45	34.7	1.29
12 月 7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8	139	10.8	0.30	39	32.3	1.18
		浅黄、微浊	7.7	149	11.3	0.31	46	34.2	1.24
		浅黄、微浊	7.6	131	11.2	0.32	44	31.5	1.22
		浅黄、微浊	7.5	158	12.1	0.31	47	36.5	1.24
	平均值		/	144	11.4	0.31	44	33.6	1.22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92	0.012	153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sub>Cr</sub> ：60mg/L，氨氮：8mg/L。			

###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2 月 6、7 日，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2t，氨氮年排放量 0.01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sub>Cr</sub>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量 3825t/a、COD<sub>Cr</sub>0.23t/a、NH<sub>3</sub>-N0.03t/a）。

##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和表 9-7，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氨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12 月 6 日	厂 界 1#	0.317	<0.01	0.62
		0.383	<0.01	0.67
		0.350	<0.01	0.61
	厂 界 2#	0.200	<0.01	0.71
		0.217	<0.01	0.67
		0.250	<0.01	0.63
	厂 界 3#	0.200	<0.01	0.61
		0.283	<0.01	0.65
		0.217	<0.01	0.60
	厂 界	0.300	<0.01	0.57
		0.267	<0.01	0.65

	4#	0.250	<0.01	0.64
12 月 7 日	厂 界 1#	0.300	<0.01	0.73
		0.367	<0.01	0.75
		0.317	<0.01	0.59
	厂 界 2#	0.233	<0.01	0.72
		0.150	<0.01	0.76
		0.250	<0.01	0.77
	厂 界 3#	0.283	<0.01	0.69
		0.183	<0.01	0.72
		0.217	<0.01	0.75
	厂 界 4#	0.317	<0.01	0.80
		0.250	<0.01	0.77
		0.300	<0.01	0.77
标准限值		1.0	1.5	4.0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3月3日	3月4日
厂 界 1#		<0.5	<0.5
		<0.5	<0.5
		<0.5	<0.5
厂 界 2#		<0.5	<0.5
		<0.5	<0.5
		<0.5	<0.5
厂 界 3#		<0.5	<0.5
		<0.5	<0.5
		<0.5	<0.5
厂 界 4#		<0.5	<0.5
		<0.5	<0.5
		<0.5	<0.5

表 9-8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颗粒物
12月6日	厂区内 5#	1.38	0.450
		1.12	0.417
		1.04	0.433
	小时均值	<b>1.18</b>	<b>0.433</b>
12月7日	厂区内 5#	1.02	0.517
		1.02	0.417
		1.03	0.433
	小时均值	<b>1.02</b>	<b>0.456</b>
标准限值		<b>6</b>	<b>25</b>

####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83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0mg/m<sup>3</sup>, 氨的浓度均为 <0.01mg/m<sup>3</sup>, 氟化物的浓度 <0.5μg/m<sup>3</sup>,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标准。

####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射芯、落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 压铸 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0,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1, 抛光 1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2, 抛光 1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3,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4,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氟化物)见表 9-15。

表 9-9 射芯、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5	32.3	32.0	23.5	23.6	23.8
标干流量 (m³/h)		1.3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5.35	5.24	5.34	1.83	1.91	1.84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9	0.070	0.032	0.033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0			0.032		
	处理效率	54.3%					
氨	浓度 (mg/m³)	0.74	0.67	0.71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9.30×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24.7	21.7	21.5	2.5	2.1	2.3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4	0.286	0.284	0.044	0.036	0.0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98			0.040		
	处理效率	86.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0	31.7	31.7	23.5	23.4	23.3
标干流量 (m³/h)		1.32×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5.32	5.58	5.49	1.88	1.84	1.9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3	0.033	0.032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2			0.033		
	处理效率	54.2%					
氨	浓度 (mg/m³)	0.79	0.71	0.73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0.010	9.30×10 <sup>-3</sup>	9.71×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b>标准限值 (kg/h)</b>	/			<b>4.9</b>		
	平均排放速率(kg/h)	9.67×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6.2	23.1	2.2	2.5	2.2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43	0.307	0.038	0.043	0.03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24			0.040		
	处理效率	87.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0 压铸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8	14.9	14.9	14.2	14.4	14.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5×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7.92×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8.45×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0.7	10.4	3.45	3.36	3.48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5	0.082	0.029	0.028	0.0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3			0.029		
	处理效率	65.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 月 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8	14.8	15.1	13.9	13.9	1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2×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8.13×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4	10.4	3.37	3.42	3.46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2	0.081	0.028	0.028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			0.028		
	处理效率	65.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1 熔化、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月6日								
		压铸进口			熔化进口			总排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3.7	14.1	14.1	25.6	25.6	25.8	19.3	19.3	19.5
标干流量 (m³/h)		3.39×10³	3.41×10³	3.39×10³	9.72×10³	9.79×10³	9.80×10³	1.28×10⁴	1.31×10⁴	1.32×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7.78	7.76	7.65	/	/	/	1.29	1.29	1.35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	/	/	0.017	0.017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6			/			0.017		
颗粒 物	浓度 (mg/m³)	/	/	/	30.9	30.0	27.1	3.7	3.2	3.0
	标准限值 (mg/m³)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0.300	0.294	0.266	0.047	0.042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87			0.04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7	14.9	15.0	25.3	25.3	25.4	19.3	19.6	19.6
标干流量 (m³/h)		4.05×10³	3.76×10³	3.68×10³	9.84×10³	9.84×10³	9.88×10³	1.33×10⁴	1.34×10⁴	1.34×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7.75	7.44	7.46	/	/	/	1.34	1.32	1.3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27	/	/	/	0.018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			/			0.018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	/	/	29.0	30.7	27.7	3.2	3.5	3.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0.285	0.302	0.274	0.043	0.047	0.0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87			0.04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2 抛光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9	18.7	18.8	18.2	18.1	18.0
标干流量 (m³/h)		1.41×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8.0	34.0	34.9	2.4	2.0	2.1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536	0.483	0.496	0.043	0.037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5			0.040		
	处理效率	92.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4	18.7	18.6	18.5	18.6	18.1
标干流量 (m³/h)		1.41×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6.6	34.8	37.3	2.3	2.1	2.4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516	0.491	0.530	0.043	0.040	0.0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12			0.043		
	处理效率	91.6%					

表 9-13 抛光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2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1	17.3	17.6	16.0	16.0	16.3
标干流量 (m³/h)		1.3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2	25.7	23.5	2.8	3.0	3.3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2	0.298	0.047	0.051	0.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5			0.051		
	处理效率	84.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2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0	17.5	17.6	16.5	16.3	16.5
	标干流量 (m³/h)	1.27×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2	28.4	30.0	3.2	3.1	3.1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66	0.387	0.054	0.053	0.0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0			0.053		
	处理效率	85.7%					

表 9-14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2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3	31.9	31.5	23.7	23.4	23.5
	标干流量 (m³/h)	5.18×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5.84×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8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9	20.1	21.3	2.6	2.3	2.6
	标准限值 (mg/m³)	/			15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098	0.103	0.015	0.013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014		
	处理效率	86.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2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4	31.7	31.6	23.8	23.9	24.0
	标干流量 (m³/h)	4.98×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	浓度 (mg/m³)	22.6	20.6	20.4	2.8	2.5	2.0

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3	0.101	0.016	0.016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6			0.015		
	处理效率	85.8%					

表 9-15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氟化物）

检测项目		3月3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3月3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2	18.0	18.0	27.5	27.6	27.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5.77×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7					
氟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11	3.71	3.41	0.98	1.04	0.9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		
检测项目		3月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3月4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8	17.3	17.5	27.7	27.7	2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6×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5.73×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7					
氟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88	3.27	3.01	0.96	0.91	0.8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		

####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射芯、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压铸、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光 1

和抛光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62 \times 10^8$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56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07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2.447t/a、VOCs 0.188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4。

表 9-14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熔化及压铸	熔化	压铸、浇铸	抛光 1	抛光 2	射芯、落砂	合计
平均风量	$1.32 \times 10^4$	$5.97 \times 10^3$	$8.31 \times 10^3$	$1.88 \times 10^4$	$1.70 \times 10^4$	$1.73 \times 10^4$	/
废气排放量(N.d.m <sup>3</sup> /a)	$3.17 \times 10^7$	$1.43 \times 10^7$	$1.33 \times 10^7$	$1.99 \times 10^7$	$4.08 \times 10^7$	$4.15 \times 10^7$	$1.62 \times 10^8$
非甲烷总烃 (t/a)	0.04	/	0.067	/	/	/	0.107
颗粒物 (t/a)	0.103	0.034	/	0.098	0.125	0.096	0.456

项目各工艺日常运转以 8h/d 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根据环评内容射芯未分析非甲烷总烃，故 VOCs 总量未包括射芯的非甲烷总烃。

###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9.5.1 厂界噪声

2021 年 12 月 6、7 日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2 月 6 日	1#厂界南	57
	2#厂界西	57
	3#厂界北	63
	4#厂界东	64
12 月 7 日	1#厂界南	59
	2#厂界西	59
	3#厂界北	63
	4#厂界东	63

####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12 月 6、7 日，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阶段性项目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1.5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含油废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1	0.1			符合要求
4	炉渣	熔化	一般废物	/	/	250	10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5	废砂	落砂		/	/	660	660	供应商回收		符合要求
6	金属屑	抛光		/	/	100	3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8	10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符合要求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	/	6	2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	/	0.1	0.03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80	5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1-095-L。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8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管道、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	隔声等	5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3
5	其他	绿化等	2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澳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6]24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D-05-1-B-03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88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项目（其中水龙头 11300 吨/年、地漏 500 吨/年、阀门组 200 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金属型铸造、砂型铸造及压铸等工艺。	<b>已落实。</b> 项目已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D-05-1-B-03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4 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846 平方米，建设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项目（目前实际年产 10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目前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金属型铸造、压铸等工艺。
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入管标准；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氟化物、铅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b>已落实。</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入管标准；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氟化物、铅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3825 吨/年、外排环境量为 COD <sub>0.23</sub>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烟粉尘 2.447 吨/年、VOCs 0.188 吨/年、金属铅 0.235kg/年。	<b>已落实。</b> 项目废水总量、COD <sub>Cr</sub> 、氨氮、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4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项目压铸工序采取间接水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压铸工序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熔化铅黄铜锭的感应炉设置两次密闭，做到“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熔铅炉设置在独立间内；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抛光、造型、翻砂等生产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b>已落实。</b>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熔化铅黄铜锭未实施；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抛光、造型等生产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在 15 米以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未设置食堂。

6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产生的含油废液、废滤芯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除尘废渣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金属屑、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已落实。</b>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p>
7	<p>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设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正常生产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p>	<p><b>已落实。</b>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8	<p>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b>已落实。</b>本项目熔化车间须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约 65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9	<p>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p>	<p><b>已落实。</b>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p>
10	<p>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原材料采用无铅黄铜锭、无铅青铜锭、普通黄铜锭、普通青铜锭、锌锭，不使用废金属原料；企业采用水、电作为能源。</p>	<p><b>已落实。</b>项目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原材料采用普通黄铜锭、普通青铜锭、锌锭，未使用废金属原料；企业采用水、电作为能源。</p>

##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射芯、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压铸、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光1和抛光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0.38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0.80mg/m<sup>3</sup>，氨的浓度均为<0.01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相关标准。

#####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62×10<sup>8</sup>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56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07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2.447t/a、VOCs0.188t/a）。

###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2 月 6、7 日，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11.1.4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2t，氨氮年排放量 0.01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sub>Cr</sub>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量 3825t/a、COD<sub>Cr</sub>0.23t/a、NH<sub>3</sub>-N0.03t/a）。

### 11.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11.2 总结论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综上，我认为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24 号

### 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 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D-05-1-B-03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 188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项目（其中水龙头 11300 吨/年、地漏 500 吨/年、阀门组 200 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金属型铸造、砂型铸造及压铸等工艺，

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氟化物、铅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控制在 38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3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烟粉尘 2.447 吨/年、VOCs0.188 吨/年、金属铅 0.235kg/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项目压铸工序采取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熔化铅黄铜锭的感应炉设置两次密闭，做到“设备密闭、车间密闭”，熔铅炉设置在独立间内；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抛光、造型、翻砂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

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产生的含油废液、废滤芯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除尘废渣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金属屑、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正常生产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

5、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7、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原材料采用无铅黄铜锭、无铅青铜锭、普通黄铜锭、普通青铜锭、锌锭，不使用废金属原料；企业采用水、电作为能源。

8、本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

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监理计划报我局备案。工程结束后，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港南环保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9	900-007-09	含油废液	液	桶	0.2	
2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固	袋	0.1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1.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8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协议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 乙方附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3. 配套设施介绍

#### 3.1. 烟气收集

根据机器操作使用情况，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需采取全封闭上抽风管式，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源包围起来或靠近污染源，使污染物扩散限止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干扰，减少排风量。不会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运行，同时使产生的烟气可以以较高的收集率进入集气系统。

#### 3.2. 烟气量的确定

产污源	台套	最大烟气量
射芯机	10 台	1500m <sup>3</sup> /h
熔炉	4 台	1500m <sup>3</sup> /h
浇铸	12 套	1500m <sup>3</sup> /h
抛光	20 套	1500m <sup>3</sup> /h

#### 3.3. 管路

根据车间布置情况，考虑到项目总风量较大，方案拟采用 4 套环保系统对车间分开处理，同时使产生的烟气以较高的集气率进入集气系统中。

#### 3.4. 引风机

表 3-4 风机基本参数

车间或工序	电机(Kw)	流量(m <sup>3</sup> /h)	全压(Pa)	转速(r/min)

设计单位：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射芯	18.5	15736-25265	2422-1801	1800
熔化	7.5	5712-10532	\	2910
浇铸	15	14297-20010	2525-1998	2050
抛光	30	30000—31101	3000- 3140	2900

3.5. 排风管道、集气罩所用材料可考虑采用镀锌风管或钢板截卷而成，具有强度高，平滑度好，经久耐用等特点。

#### 4. 工程内容

##### 4.1. 工程主要内容

- (1) 各安装 1 套集气系统、管路系统，除尘系统，
- (2) 配备相应的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

##### 5. 设计范围

- (1) 供电、供水及供气由需方解决。
- (2) 我方提供整套集气系统、管路系统、风机和烟囱。

##### 6 工程造价概算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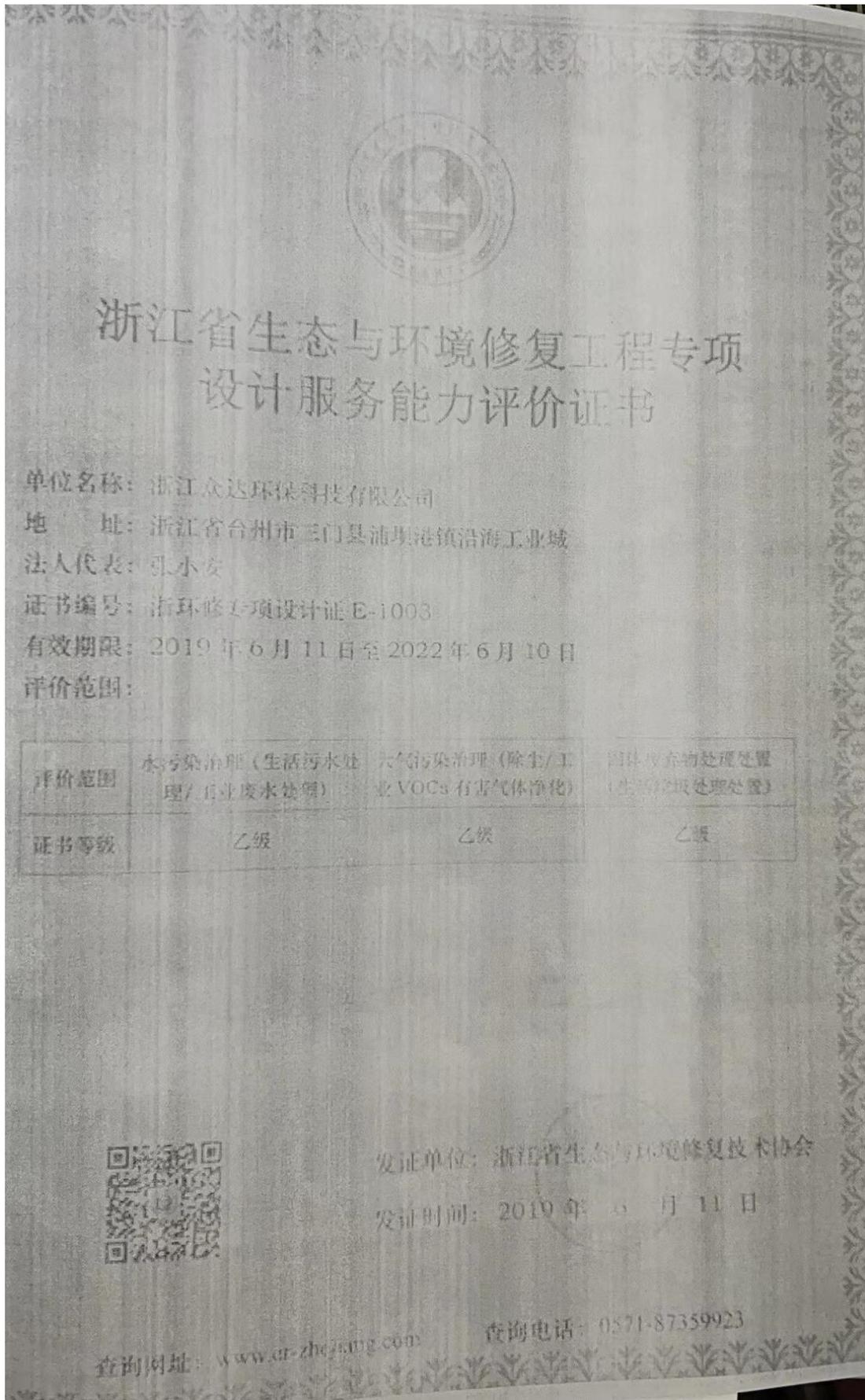
##### 7. 运行费用估算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产生的运行费用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系统运行时的电费和系统维护费用以及人工费等。

##### 7.1. 电费

电费的支出主要为系统中离心风机运行时的耗电。工程投入运行后的电耗估算如表 5-1 所示

设计单位：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22-2021-095-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杨吉</p>	<p>经办人</p>	<p>叶景波</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表 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压铸机	熔炉	抛光机	落砂机	射芯机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台	3 台	20 台	3 台	8 台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台	3 台	20 台	3 台	8 台
设备总数		7 台	3 台	22 台	3 台	10 台

表 1-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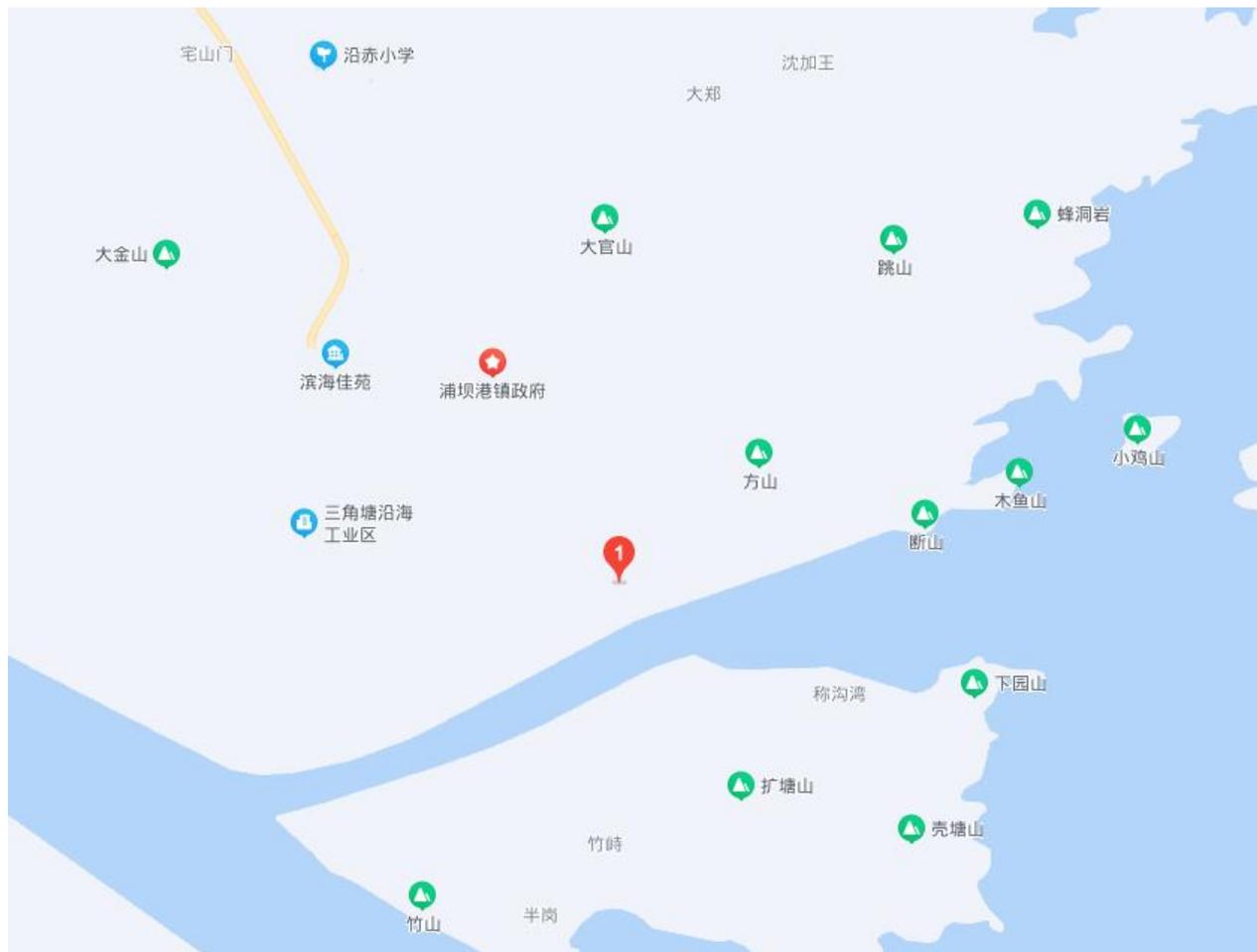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阶段性核 算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锌锭	1420t	4.73t	3.85t	81.4%	3.90t	82.5%
普通黄铜锭	6200t	20.67t	17t	82.2%	17t	82.2%
锡青铜锭	390t	1.3t	1.1t	84.6%	1.1t	84.6%
脱模剂	0.9t	3kg	2.4kg	80.0%	2.5kg	83.3%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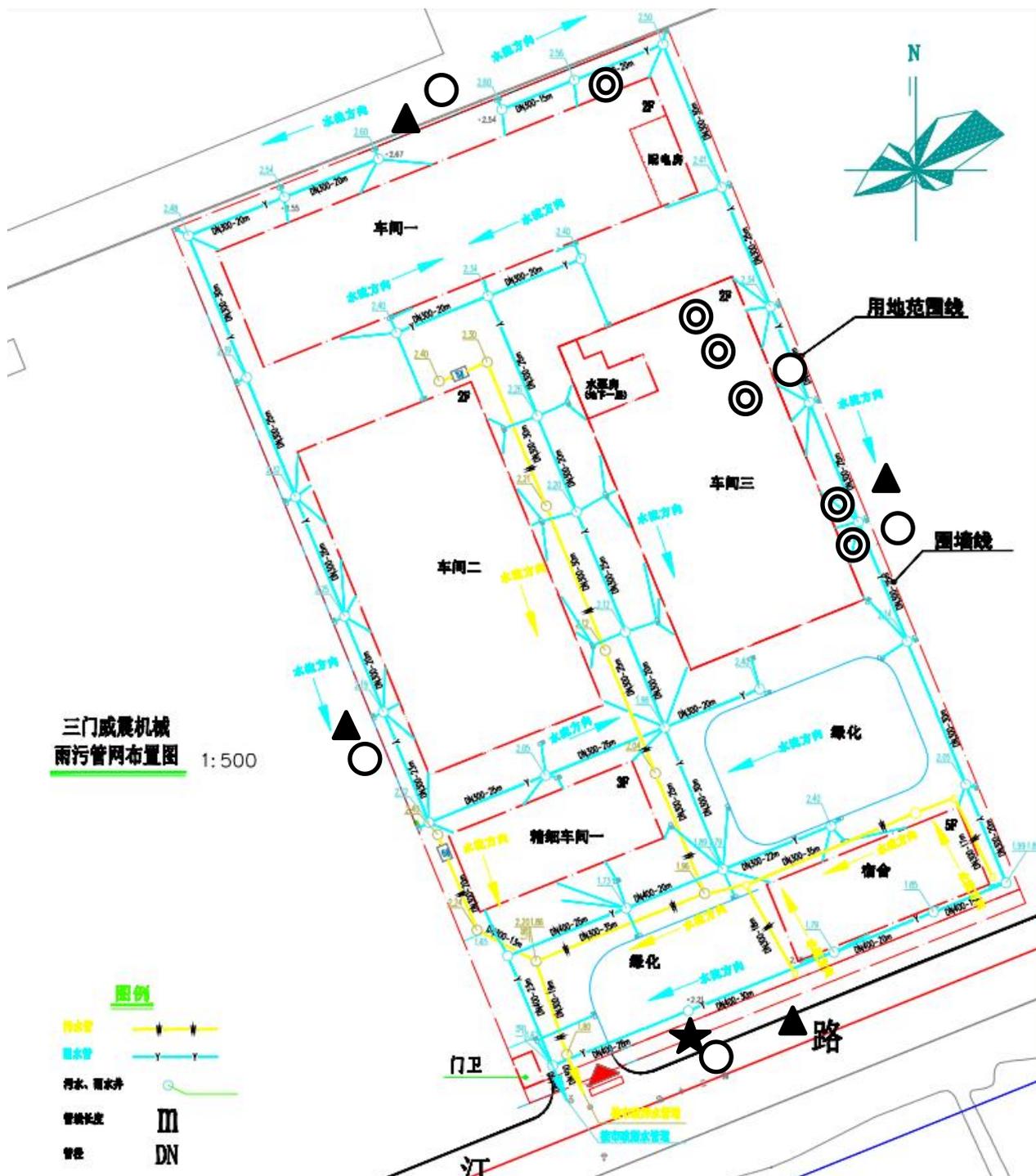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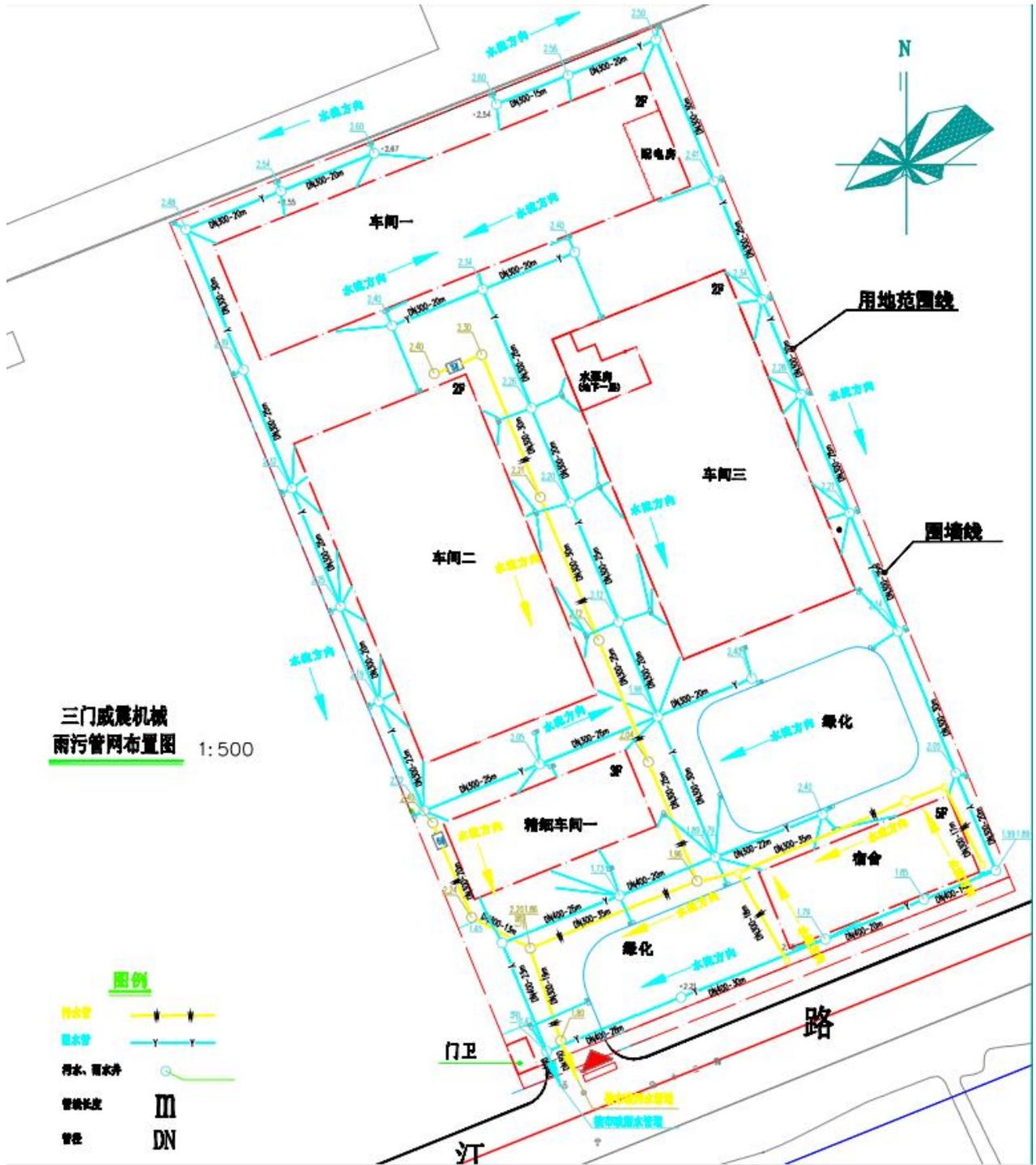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锌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机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锌压铸及铜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储存间



危废储存间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车间已做单独隔间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313641327H001U				
	验收单位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6-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30	0.3825			
	化学需氧量									0.092	0.23			
	氨氮									0.012	0.03			
	废气量									16200				
	VOCS									0.107	0.188			
	颗粒物									0.456	2.4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24 号《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验收内容为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成的内容基本一致，属于部分建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射芯废气和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合金铜和锌熔化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铜浇铸废气和压铸废气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压铸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最终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落砂机、风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

###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

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1-095-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射芯、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压铸、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光 1 和抛光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2t，氨氮年排放量 0.01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62 \times 10^8$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56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07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2.447t/a、VOCs 0.188t/a），均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浇铸、射芯、压铸等工序废气收集，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单独隔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建议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谢科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  
王 郑建军 王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 1.2 施工简况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18846m<sup>2</sup>，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暖器材及配件的企业，企业投资 4000 万元，利用已建好的厂房，购置工频感应炉、浇铸机、抛光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24 号）《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2 月 6 日、7 日和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 年 01 月 21 日，根据《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

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浇铸、射芯、压铸等工序废气收集，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单独隔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建议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对压铸熔化车间进行单独隔间；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